

##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尹德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）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4,391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46.41%，会议由董事长裘建强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尹德新于1986年-1989年在法库县第二高级中学学习，1989年-1993年在沈阳职工大学机电专业学习，1994年-2013年期间自谋职业，2014年-至今任冠群鹏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分

公司经理。

该任命董事尹德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。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16】94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新任董事尹德新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。经公司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尹德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董事卫力军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重新选举新的董事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将达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任免尹德新先生为新任董事符合公司管理、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